

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双自然资发〔2021〕5号

双江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52号建议答复的函

郭石双、李学明、赵福华、李老四、李春元五位代表：

五位代表提出的“关于推进编制村级土地利用规划，支持乡村振兴建设的建议”收悉。经我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和结果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将国土空间规划分为五级三类，即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和乡镇五级，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三类。因此，没有村级土地利用规划。在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，我局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战略，科学合理划定村庄建设发展边界。同时，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，以行政村为单元，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

“多规合一”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，报县级政府审批。

下步工作中，我局将结合双江实际情况，积极探索全县乡村振兴、农业空间布局与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之间的切合点，以乡镇属地管理为原则，统筹考虑和布局村庄规划，同时，根据省市要求，尽量盘活村内空闲地、合理利用村内建设用地，构建山水林天湖共同体，助力乡村振兴发展。

在今后各类空间规划编制完善过程中，我们一定会充分考虑各类村庄发展的需要，合理布局村庄建设用地，为乡村振兴、农民发展助力。



办理结果分类：C类

具体承办人：刀建慧

联系电话：13987012317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。

双江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6月28日印发
